

潍坊慧联工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HL 0003320

签订时间: 2020年10月16日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充分协商,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格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发电机	80V 10Ah	台	1	2750	2750
1. 发动机:	2. 手/自动挡:	3. 门架:	6. 特殊配置: 淄博大地		
4. 轮胎:	5. 其它:				

合计人民币金额(小写): 2750 (大写): 贰仟柒佰伍拾元

第二条 质量标准: 按 厂家标准 出厂技术标准。

第三条 质保期: 12个月或1000小时, 以先到时间为满(质保范围及注意事项, 详见合格证内容), 质保期内正常操作下零件损坏, 甲方免费更换; 乙方不能因此要求解除本合同或更换整套设备。

第四条 随机必备品, 配件及工具数量: 工具箱、合格证、操作手册及零件手册。

第五条 标的物送达地点: 乙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乙方自理

第七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货到付款

第八条 货到乙方指定地点后, 双方共同检查货物是否完好, 配件, 齐全, 如经检查无误, 乙方必须签收验收货物, 如无故不签收, 乙方有权选择将货物暂留或者取回, 留置及取回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且所付定金不予退回。

第九条 标的物所有权, 自全额货款付清后转移, 乙方未付清货款前, 标的物之所有权属于甲方所有, 收回该货物的权利由甲方享有, 乙方不能以全额货款未付清主张解除合同, 要求甲方收回货物。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 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一条 标的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 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甲方承担, 交付之后由乙方承担, 交付以签收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如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3号开票

甲方(盖章): 潍坊慧联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潍坊市奎文区福寿街
 法定代表人: 高曼华
 委托代理人: 王XX
 销售电话: 15713612637
 开户银行: 潍坊市农村合作银行
 账号: 9070 1070 5064 2050 00 3372
 售后服务: 13953600917

乙方(盖章): 潍坊光泰自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XX
 委托代理人: 王XX
 电 话:
 公 司 地 址:


农村信用社金乡支行, 账号: 622819072806119

农业银行坊子支行, 高曼华, 622848020157818311

